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放弃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45人已经离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9人已经离职、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拟注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1.2396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唐芬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9人已离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人已离职、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228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53.2280万股,回购价格为7.60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3.9850万股,回购价格为7.42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唐芬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于2023年2月20日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科恒”)、珠海科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恒”)、珠海市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浩能”)、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与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将开展《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业务合作。格力供应链共给予江门科恒、英德科恒、珠海科恒、珠海浩能和浩能科技原料采购业务额度人民币6.5亿元,该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具体采购业务额度以格力供应链内部审批结果为准)。

同时,公司及前述全资子公司均同意为任何一方全面有效履行《合作框架协议》及格力供应链与其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经格力供应链认可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各子公司已对前述所拟担保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审议结果均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的融资需求,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为浩能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拟为深圳高新投提供相应额度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实施,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金投”)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实施,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二)关联关系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是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格力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格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信发展”)持有格力供应链10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格力供应链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1、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小林商都街6号403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8-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YQL38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光缆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纤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格力金投是格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格力集团全资子公司格信发展持有格力供应链10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732,274,027.43	1,462,931,095.68
净利润	22,036,156.74	12,569,234.3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86,208,896.93	1,777,486,287.41
净资产	164,884,930.90	227,148,297.80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格力供应链主营钢材、水泥等建材贸易以及供应链服务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业务迅速发展壮大,2023年公司其实现营收约27.04亿元,主要服务的大型项目有:珠海兴业快线、中山大学“天琴计划”、珠海万科红树东岸、格力海岸、平沙9号、东莞万科景天花园、梅沙小学、沙田盈丰悦田居、虎门万科紫苑、佛山万科星瀚园等,为大湾区重点项目的顺利完工,提供了时间与质量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力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与格力供应链开展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按照成本及费用的定价原则并参照市场化标准及格力供应链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商业惯例。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模式

格力供应链根据江门科恒、英德科恒、珠海科恒、珠海浩能和浩能科技订单需求销售原材料或零部件等给江门科恒、英德科恒、珠海科恒、珠海浩能和浩能科技,原材料或零部件等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价格、交货责任等具体信息以格力供应链与江门科恒、英德科恒、珠海科恒、珠海浩能和浩能科技中的一方或多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产品销售合同》”,具体合同名称以实际签订合同名称为准)进行明确,江门科恒、英德科恒、珠海科恒、珠海浩能和浩能科技根据《产品销售合同》约定账期向格力供应链支付货款。

(二)采购业务额度

格力供应链共给予江门科恒、英德科恒、珠海科恒、珠海浩能和浩能科技原料采购业务额度人民币6.5亿元,该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根据江门科恒、英德科恒、珠海科恒、珠海浩能和浩能科技所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采购业务额度以格力供应链内部审批结果为准)。

(三)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签字,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涉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需进行披露的,则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合作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有业务未结清的,则延续至业务结清之日止。本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如无书面异议,则自动延续两年(合作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如有业务未结清的,则延续至业务结清之日止)。但在剩余业务结清期间直至各方签订展期协议前,格力供应链不再向江门科恒、英德科恒、珠海科恒、珠海浩能和浩能科技提供新增原料采购业务额度支持。格力供应链、江门科恒、英德科恒、珠海科恒、珠海浩能和浩能科技于2024年3月7日签署的KJXY-KHXM-241001《合作框架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终止,格力供应链、江门科恒、英德科恒、珠海科恒、珠海浩能和浩能科技基于前述2024年3月7日签署的KJXY-KHXM-241001《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格力供应链开展《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业务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代采原料,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格力供应链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4,012.61万元。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门审议,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原材料代采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原材料代采业务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业务需要,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恒股份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为提高监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伍艳秋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相关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履行的聘任审计机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聘任天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原材料代采业务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业务需要,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伍艳秋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伍艳秋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2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2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44人,登记数量654.00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8日。

(八)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157人,登记数量142.94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

(九)2023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0人,登记数量31.78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13日。

(十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11人,登记数量5.59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十二)2023年1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放弃行权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1月7日,可行权激励对象为21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65.9997万份。截至行权期届满,尚有165.9996万份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5.9996万份。

(二)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5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5.1400万份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9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1400万份由公司按相关规定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2-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86.61亿元”,目标值为“2022-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04.26亿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2-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49.97亿元”,目标值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7.62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293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217号)》显示,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3,962,149,977.01元,2023年营业收入3,028,811,074.37元,公司业绩层面考核不达标,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16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7.1400万份由公司注销;涉及预留授予1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8200万份由公司办理注销。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合计421.2396万份。

三、本次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相关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7.213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7.60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7.424元/股;

2、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约为4,345,432.64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2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2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44人,登记数量654.00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8日。

(八)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157人,登记数量142.94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

(九)2023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0人,登记数量31.78万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13日。

(十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11人,登记数量5.59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2日。

(十二)2023年1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4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放弃行权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1月7日,可行权激励对象为21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65.9997万份。截至行权期届满,尚有165.9996万份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5.9996万份。

(二)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5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5.1400万份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9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1400万份由公司按相关规定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2-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86.61亿元”,目标值为“2022-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104.26亿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2-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49.97亿元”,目标值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7.62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293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217号)》显示,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3,962,149,977.01元,2023年营业收入3,028,811,074.37元,公司业绩层面考核不达标,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16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7.1400万份由公司注销;涉及预留授予1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8200万份由公司办理注销。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合计421.2396万份。

三、本次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相关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切实履行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于2023年2月20日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通过招标方式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变更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一、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11月